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上海出口集装箱（欧洲）运价交易合同

（征求意见稿）

合同标的	上海出口集装箱(欧洲)运价交易合同
交易单位	1TEU/手
报价单位	美元/TEU
最小变动价位	0.5 美元/TEU
一般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 (连续第二日±7%, 连续第三日±9%)
上市首日和最后交易日涨跌停幅度	上市首日为开盘基准价的±10%(若合同上市首日有成交，则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停幅度恢复±5%), 最后交易日为合同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10%
合同月份	1-12月
交易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0:15、10:30-11:30、下午 13:30-15:00
最后交易日	合同到期月份的第二个指数发布日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交收方式	集装箱混合交收 (指数现金交收或实际运力交收)
交收结算价	合同到期月份第一、二个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上海出口集装箱SCFI对应的分航线运价指数的算术平均值 (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四舍五入)
交收日	集装箱指数现金交收的交收日为最后交易日; 实际运力交收的交收期限为最后交易日后的16个自然日之内
最低交易定金	合同价值的 25%
交易手续费	合同价值的 0.05% (平今暂免)
交收手续费	指数交收手续费 0.2%, 运力交收手续费 5%
交易代码	EU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附注：

合同汇率

1、交易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一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2、结算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当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当日未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则结算时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一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上海出口集装箱（欧洲）运价交易合同

交收标准（征求意见稿）

一、指数交收标准

- 1、交易标的：上海出口集装箱（欧洲）运价交易合同。
- 2、交收标准：合同到期月份第一、二个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上海出口集装箱 SCFI 对应的分航线运价指数的算术平均值（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运价指数相关信息请参考上海航运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net.cn

- 3、交收方式：以美元报价、人民币结算进行指数交收。
- 4、本标准由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运力交收标准

（一）适用范围

- 1、适用于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收的上海出口集装箱（欧洲）运力适载货种、运力规范等。
- 2、适用于上海出口集装箱海运业务的标准集装箱运力。

（二）适载货种

- 1、标准货种：普通干货（不包括危险品）。
- 2、交收单位：1TEU 及其整数倍。

(三) 运力规范

1、运费标的

交易标的价格包含下列海运费及海运相关附加费：

- (1) 燃油附加费 (BAF/FAF)
- (2) 紧急燃油附加费 (EBS/EBA)
- (3) 币值附加费 (CAF/YAS)
- (4) 旺季附加费 (PSS)
- (5) 综合费率上涨附加费 (GRI)
- (6) 战争附加费 (WRS)
- (7) 港口拥挤附加费 (PCS)
- (8) 运河附加费 (SCS/SCF/PTF/PCC)
- (9) 其他附加费 (详见合同挂牌公告)。

2、基准航线

上海—汉堡/鹿特丹/安特卫普/弗利克斯托/勒阿弗尔

Shanghai—Hamburg/Rotterdam/Antwerp/Felixstowe/Le

Havre

3、基准承运人

具备本公司运力交收资质且与发货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企业法人或者实际完成运输的企业法人。

三、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负责解释。